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2〕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水利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2 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按照《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1〕39 号）规定，结合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收支列入

的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附件 3，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一、此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642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00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共同用于中央已明确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库建设等项目；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3）主要用于河湖管护项目。任务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达。

二、下达给脱贫县（原贫困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政策执行。

三、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 号）等相关规定，下达你市、县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别详见附件 2、附件 4。请你们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省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四、请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39 号）等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切

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3.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分配表
4.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地区		总计			其中：						备注
		合计	其中：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列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列2130306“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科目）		小型水库建设（列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序号	市县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中央	中央	省级	
136	示范区	22	12	10					12	10	
137	民权县	281	154	127					154	127	脱贫县
138	睢县	115	63	52					63	52	脱贫县
139	宁陵县	90	49	41					49	41	脱贫县
140	柘城县	104	57	47					57	47	脱贫县
141	虞城县	163	89	74					89	74	脱贫县
142	夏邑县	146	80	66					80	66	省级脱贫县
143	永城市	427	232	195					232	195	
144	信阳市全辖合计	9239	8602	637				7831	771	637	
145	信阳市级小计	203	112	91					112	91	
146	浉河区	135	75	60					75	60	
147	平桥区	68	37	31					37	31	
148	罗山县	110	60	50					60	50	省级脱贫县
149	光山县	352	193	159					193	159	脱贫县
150	新县	7873	7854	19				7831	23	19	脱贫县
151	商城县	92	50	42					50	42	脱贫县
152	固始县	185	101	84					101	84	脱贫县
153	潢川县	137	75	62					75	62	脱贫县
154	淮滨县	157	86	71					86	71	脱贫县
155	息县	130	71	59					71	59	省级脱贫县
156	周口市全辖合计	1364	748	616					748	616	
157	周口市级小计	137	76	61					76	61	
158	淮阳区	137	76	61					76	61	脱贫县
159	扶沟县	99	54	45					54	45	省级脱贫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